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
黎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139

（最终稿）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声明

1. 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童鹏程

报告编写人: 童鹏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电话: 13362355233

传真: /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光曲路 745 号 1 号
楼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8

传真: 0573-835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
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5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5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5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5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5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1.2 建议.....	38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生黎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秀建[2020]48号）

附件 2、化粪池清运协议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评审会签到单及专家意见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11469、ZJXH(HJ)-2011477、ZJXH(HJ)-2011478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田塔村长月共 88 号，总占地面积 1500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销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建站以后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故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嘉环秀建[2020]48 号)。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22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 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秀建[2020]48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田林村长井头 88 号(中心经纬度: E120.706087°, N30.943364°)。项目东侧为嘉兴市明阳丝绸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乡间小路,往南为农田;西侧为王黎公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嘉兴市明阳丝绸有限公司厂房,往北为王黎公路。

地理位置见图 3-1, 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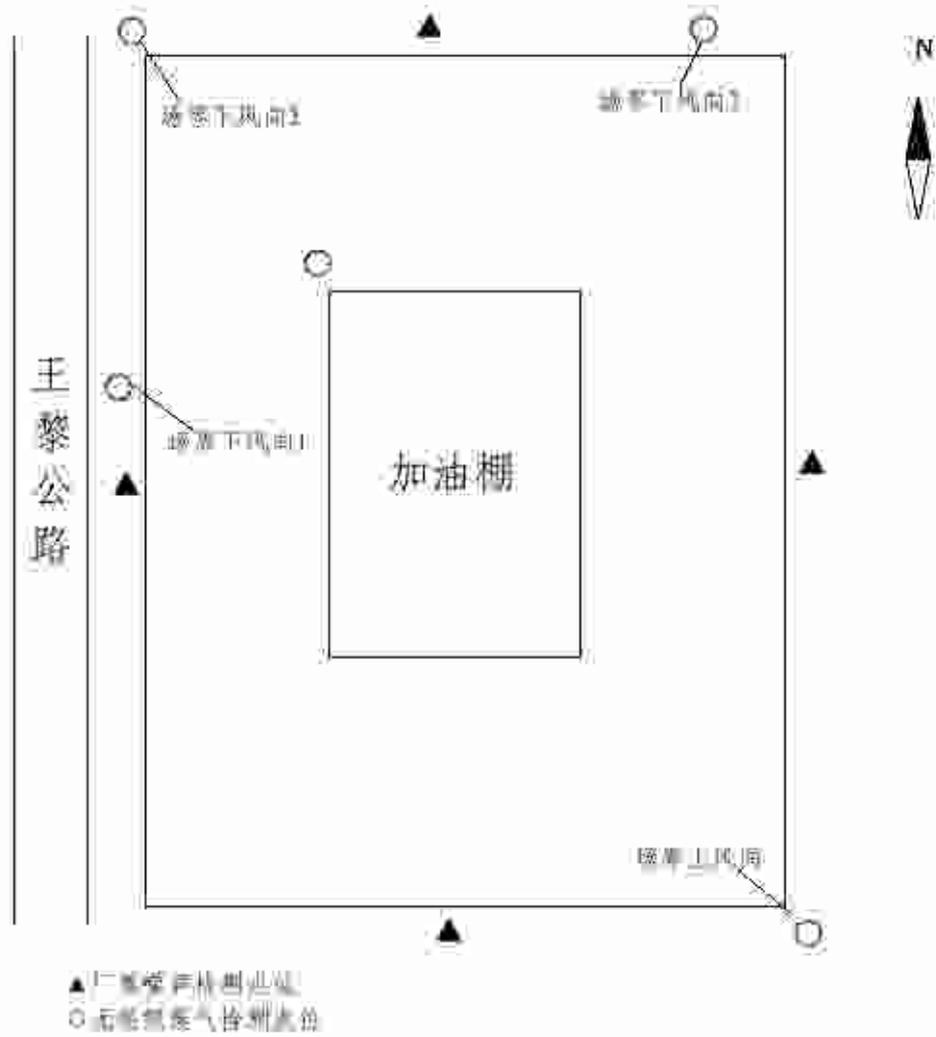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45 万元，设有 2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1 台双枪单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30m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个，30m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486 吨，95#汽油 166 吨，0#柴油 237 吨，桶装润滑油 0.8 吨的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p>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田庄村共井 88 号，总占地面积 1500m²，投资 245 万元，建有 2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1 台双枪单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30m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个，30m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486 吨，95#汽油 166 吨，0#柴油 237 吨，桶装润滑油 0.8 吨的能力。</p>	<p>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田庄村共井 88 号，总占地面积 1500m²，投资 245 万元，建有 2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1 台双枪单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30m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个，30m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486 吨，95#汽油 166 吨，0#柴油 237 吨，桶装润滑油 0.8 吨的能力。</p>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	2 台	2 台
2	双枪单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	1 台	1 台
3	30m ³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个	2 个
4	30m ³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	2 个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名称	环评消耗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消耗量
1	92#汽油	486t	462t
2	95#汽油	166t	145t
3	0#柴油	137t	219t
4	桶装润滑油	0.3t	0.8t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本项目用水量为 126 吨，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3.4 吨（排污系数按环评 90%计）。

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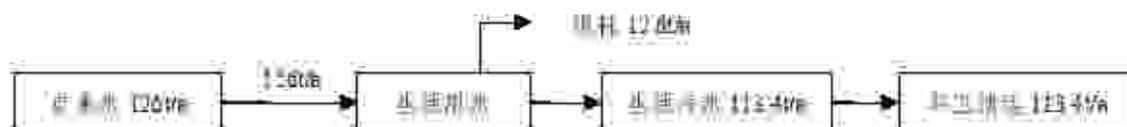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泵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埋地式储油罐内，加油机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1) 汽车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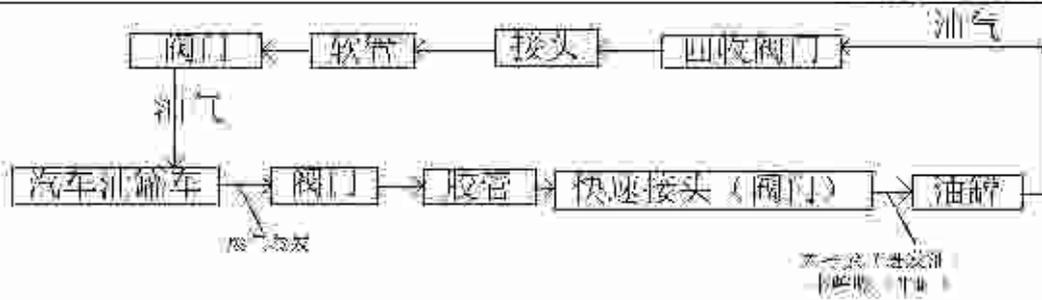


图 3-4 汽油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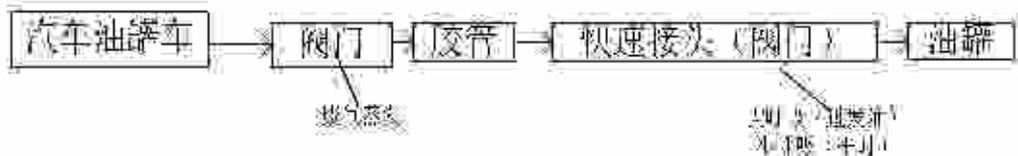


图 3-5 柴油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图

(2)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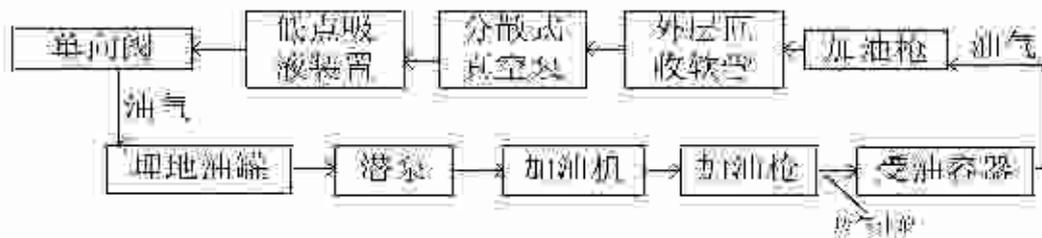


图 3-6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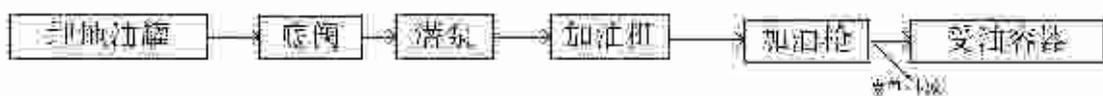


图 3-7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 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 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 通过防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 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 油罐和管道物理地敷设, 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油罐设有通气管, 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

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装枪时分截式真空泵自动工作，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人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等5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间较短,加油期间车辆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见图 4-2。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但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运往油库,

必须再经由冷凝、吸附等方式进行浓缩、吸收，才能真正做到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本加油站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探入式导管。



图 4-1 汽油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含矿物油废物	含矿物油废物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900-349-08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具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既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只在更换油品清罐时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矿物油废物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产生量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4t/a	0(暂未产生)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回罐清理	危险废物	0.01t/a	0.01t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73t/a	0.6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转移单位资质情况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平湖市壹比康利再生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079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回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进入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4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
废水治理	85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3	
环境绿化	0	
合计	105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隰加油站建设项目(补评)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虫阀门送至污水泵站，经泵站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管道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申联台污水治理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污水泵站，经泵站排入污水管网。待污水管网接管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并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62-2015)标准，不得超标排放。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采用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嘴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油、卸油存储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应严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执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处理装置时废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 ³ 。	采用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嘴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墓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二级标准；加油站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墓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环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检测期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站气流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

			物理噪声) (GB20952-2007) 中规定的标准值。
噪声	<p>增设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各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间, 由第三方噪声测试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西侧噪声测试执行4类标准。</p>	<p>进站加油车辆慢行, 禁止加油车辆鸣笛, 选用低噪声设备, 规范操作流程, 加强设备维护等。</p> <p>验收监测期间,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善玉皇加油站西侧噪声测试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东、南、北侧噪声测试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p>
固废	<p>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镇企业及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 分类处置, 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处理能力和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严禁委托无资质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资质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堆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鑫达废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330+000079)处置, 由镇企业及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选址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田乐村长月头88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保证灭火器周围没有任何堆杂物,保证防火通道畅通。

4、做好加油站与周围环境的防火隔离措施,防止加油站在火灾或爆炸事故下对周围环境造成损失。

5、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6.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以“嘉环秀建[2020]48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为加油站，总投资 245 万元，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田乐村长升头 88 号，总占地面积 1500m²，站内设有 30m³的埋地油罐 4 座，其中 30m³埋地汽油储罐 2 座，30m³埋地柴油储罐 2 座。设有 2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1 台双枪单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

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环卫部门送至污水泵站，经泵站排入污水管网，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油、卸油和储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执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3 。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末，南北三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西侧场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

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_{0.195}吨/年。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规范设置油水分隔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

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4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详见表6-1~表6-2。

由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没有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做出规定,在加油、卸油和贮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具体见表6-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4。

表6-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油气流量 L/min	最大压力 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3	172	162	152	142
3082	199	189	179	169	159
3271	217	204	194	184	177

1460	230	219	209	199	190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8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8
3596	294	284	277	267	258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9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6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 如泵各储罐进气管道堵塞, 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少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 仅统计通进油气管线与被检测储罐相通的加油枪数。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6.1.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西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南、北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执行标准
西侧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东、南、北侧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6.1.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07t/a, NH₃-N0.001t/a, VOC₀0.195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1~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场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加油棚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表 7-2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密闭性	监测 1 天, 每天每点 1 次
气液比	监测 1 天, 每天每点 1 次
液阻	监测 1 天, 每天每点 1 次

7.1.2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场界围墙外 1 m 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四周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 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油气回收	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07 附录 A: 浓度检测方法	赛福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赛福 7003 型	密闭性、气液比、液阻	压力: 0-2500Pa	±5%
			流量: 10-130L/min	±0.5%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董皓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055
校核	闫素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晖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姜佳楠	工程师	HJ-SGZ-005
	俞佳斌	/	HJ-SGZ-079
	凌强	/	HJ-SGZ-070
	王侃	助理工程师	HJ-SGZ-012

	张三峰	/	HJ-SGZ-072
	曹峰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朱琦	/	HJ-SGZ-075
	杨雪峰	/	HJ-SGZ-051
	邱峰	助理工程师	HJ-SGZ-06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1.01	93.9	94.0	0.1	符合
2020.11.22	94.0	94.0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0.11.21	92#汽油	1.18 吨/天	1.33 吨/天	89
	95#汽油	0.40 吨/天	0.45 吨/天	
	0#柴油	0.58 吨/天	0.65 吨/天	
	桶装润滑油	正常销售		
2020.11.22	92#汽油	1.38 吨/天	1.33 吨/天	96
	95#汽油	0.43 吨/天	0.45 吨/天	
	0#柴油	0.62 吨/天	0.65 吨/天	
	桶装润滑油	正常销售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加油棚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

统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1.21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墓加油站	SE	1.8	14.3	102.1	阴
2020.11.22		SE	2.9	14.0	102.0	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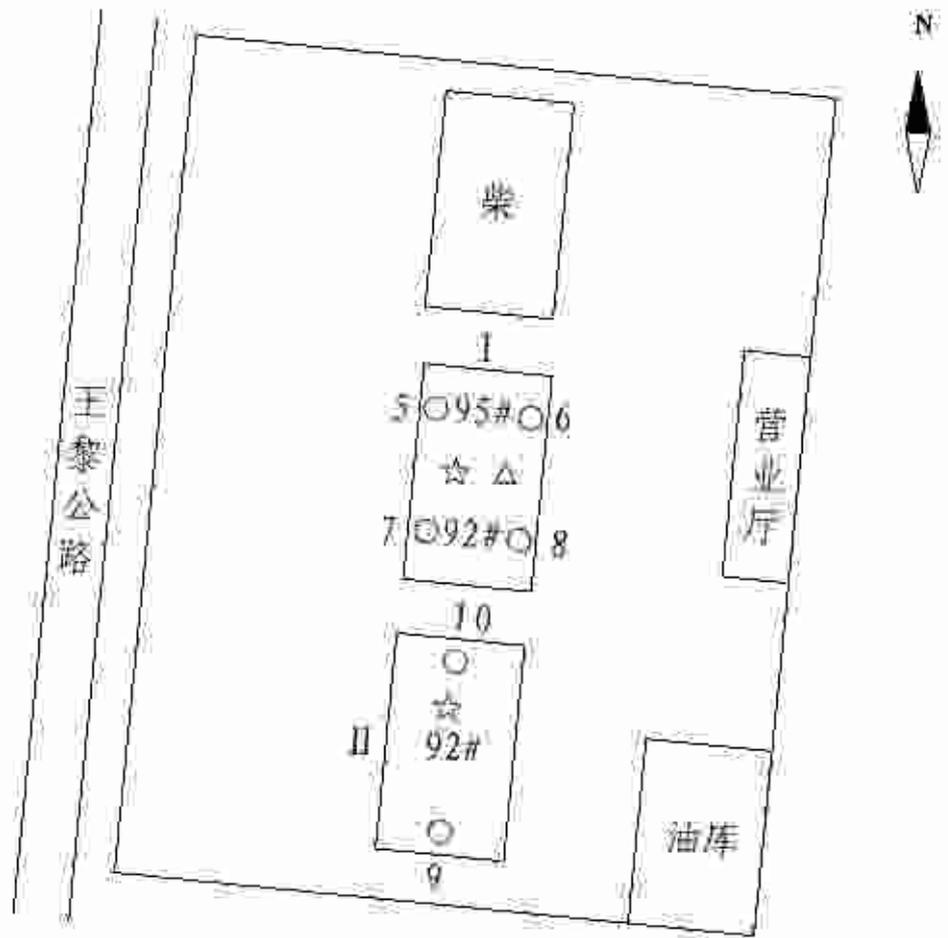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21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930	0.810	0.940	0.890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1	1.34	0.950	1.36	1.16		
		场界下风向 2	1.32	0.990	1.37	1.14		
		场界下风向 3	1.32	1.05	1.34	1.13		
		加油站外 1m 处	1.09	1.08	1.11	1.11	20	达标
2020.11.22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770	0.820	0.750	0.760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1	0.850	1.00	1.00	0.860		
		场界下风向 2	0.840	1.01	1.00	0.840		
		场界下风向 3	0.840	0.990	1.00	0.850		
		加油站外 1m 处	0.830	0.830	0.840	0.840	30	达标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477。

2) 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墓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4,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5,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7。



注：标○为气液比监测点位
标☆为液阻监测点位
标△为密闭性监测点位

图 9-1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图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 kPa
2020.11.20	19.1	62.4	102.0

表 9-5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储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汽油加油枪数	5 分钟时系 数压力(Pa)	最小剩余 压力限值 (Pa)	达标情况
2020.11.20	浮顶	92 号, 95 号	19747	4	494	≥454	达标

注: 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11469。

表 9-6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气流量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达标情况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2020.11.20	J	93 号, 92 号	16	24	27	达标
	II	92 号	11	19	27	达标

注: 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469。

表 9-7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枪 编号	油枪品牌和型 号	加油体 积(L)	加油枪加 油档位	气液比 (L/L)	标准值 (L/L)	达标 情况
2020.11.20	5	OPW	15.74	高档	1.03	1.0≤L≤1.1	达标
	6	OPW	15.37	高档	1.02	1.0≤L≤1.2	达标
	7	OPW	17.41	高档	1.01	1.0≤L≤1.2	达标
	8	OPW	15.41	高档	1.03	1.0≤L≤1.2	达标
	9	OPW	15.20	高档	1.03	1.0≤L≤1.2	达标
	10	OPW	13.04	高档	1.01	1.0≤L≤1.2	达标

注: 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469。

9.2.2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西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东、南、北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11/21	场界东	社会噪声	8:00	57.7
	场界南	社会噪声	8:03	57.4
	场界西	社会、交通噪声	8:07	61.5
	场界北	社会噪声	8:10	57.6
2020/11/22	场界东	社会噪声	8:02	55.4
	场界南	社会噪声	8:05	54.9
	场界西	社会、交通噪声	8:08	56.1
	场界北	社会噪声	8:12	59.3
标准限值			西侧 70, 东、南、北侧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478。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113.4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006	0.001

2. 废气

本项目 VOC₈(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₈总量进行核算。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3.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₃（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₃总量进行核算。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2020年9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1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嘉环秀建[2020]48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已建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加油站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加油棚外1m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11.1.2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西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东、南、北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11.1.3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全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4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3.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₃（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₃ 总量进行核算，环评中 VOC₃ 总量控制要求为 0.195 吨/年。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监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新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核心信息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炼化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嘉兴市平湖市新建路1111号			
	环评类别(分类管理类别)	F2025, 轻工-乙烯装置			竣工日期	2022.11			竣工环保验收日期	2022.11.10			
	设计单位名称	浙江新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明			环评单位	浙江新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行审[2022]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1			竣工日期	2022.11			环评文件生效情况	/			
	环评文件编号	/			环评文件编号	/			环评文件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验收单位负责人	王明			验收日期	2022.11.10			
	验收依据(标准)	GB16297-1996			验收标准	GB16297-1996			验收标准	GB16297-1996			
	验收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			验收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			验收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			
	验收结论	符合			验收结论	符合			验收结论	符合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39209785Q			建设单位地址	嘉兴市平湖市新建路1111号				
验收数据	污染物	验收前浓度(1)	本期工程验收前浓度(2)	本期工程验收后浓度(3)	本期工程验收前浓度(4)	本期工程验收后浓度(5)	本期工程验收前浓度(6)	本期工程验收后浓度(7)	本期工程验收前浓度(8)	本期工程验收后浓度(9)	本期工程验收前浓度(10)	本期工程验收后浓度(11)	本期工程验收前浓度(12)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噪声	—	—	—	—	—	—	—	—	—	—	—	—
	固废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验收结论	—	—	—	—	—	—	—	—	—	—	—	—
	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验收地点	—	—	—	—	—	—	—	—	—	—	—	—

注: 1. 排放浓度: 1-11项为GB16297-1996标准限值, 12项为GB16297-1996标准限值; 2. 12项为GB16297-1996标准限值; 3. 12项为GB16297-1996标准限值; 4. 12项为GB16297-1996标准限值; 5. 12项为GB16297-1996标准限值; 6. 12项为GB16297-1996标准限值; 7. 12项为GB16297-1996标准限值; 8. 12项为GB16297-1996标准限值; 9. 12项为GB16297-1996标准限值; 10. 12项为GB16297-1996标准限值; 11. 12项为GB16297-1996标准限值; 12. 12项为GB16297-1996标准限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函件

嘉环函建[2020]438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嘉兴王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补码）（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环评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审核，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二表的对照，以及本辖区内环评公示信息公开系统情况，对照环评各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确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原环评《新建加油站报告表》结论：项目符合各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项目可予严格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建设项目的性质。表报结论：环评材料符合环评要求准予建设。

二、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位于嘉兴市南湖经济开发区王黎村，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设 2 台加油机。



附件 2:

附件 5 液流系统合同

嘉兴市利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化粪池、垃圾委托清运合同书

甲方: 嘉兴市利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嘉兴市利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 经友好协商, 就化粪池、垃圾清运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化粪池清运
- 1. 乙方负责清运甲方化粪池, 清运地点: 嘉兴市利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 乙方负责清运甲方化粪池, 清运地点: 嘉兴市利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3. 乙方负责清运甲方化粪池, 清运地点: 嘉兴市利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4. 乙方负责清运甲方化粪池, 清运地点: 嘉兴市利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 垃圾清运

- 1. 乙方负责清运甲方垃圾, 清运地点: 嘉兴市利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 乙方负责清运甲方垃圾, 清运地点: 嘉兴市利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3. 乙方负责清运甲方垃圾, 清运地点: 嘉兴市利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4. 乙方负责清运甲方垃圾, 清运地点: 嘉兴市利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嘉兴市利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嘉兴市利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嘉兴市利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嘉兴市利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日期: 嘉兴市利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日期: 嘉兴市利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出厂日期	数量
1	1000型双轴搅拌机			2
2	1000型双轴搅拌机			1
3	1000型双轴搅拌机			2
4	1000型双轴搅拌机			2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规格	消耗量	消耗率
1	磷酸	吨	98%	100	100%
2	磷酸	吨	85%	100	100%
3	磷酸	吨	85%	100	100%
4	磷酸	吨	85%	100	10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废包装材料	0.00	
2	废油桶及废油	0.00	
3	废油漆	0.0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19年01月-2020年06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吨)	备注
生活用水	124	

附件 4:

合同编号: 2020-027

2020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乙方: 平湖市盛达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6 日

2020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0-027

履行地点：嘉兴

甲方：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726700785Q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新区九里路 745 号 1 号楼

联系人：董中强 手机：13586334761

乙方：嘉兴市金达爱制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7046529356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越群路 168 号

联系人：王瑞峰 手机：15857378977

鉴于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乙方收集、运输、贮存利用甲方在浙石化装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和处置价格

名称	数量/吨	物料来源	包装形式	处置方式	1. 单价 合同/吨	2. 单价 合同/吨	其他
废机油	100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500						危险废物
废柴油	500						危险废物

二、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3. 甲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的相关措施，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4. 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成份说明，同类型的废物不得混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掺杂易燃品和有毒腐蚀性物质。若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 危险废物需经双方提前沟通好，按约定的时间，乙方车辆到甲方场地后，甲方需要及时安排叉车及人员装车，乙方产生的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来收取固废，视为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弃物及副产品，甲方须按照国家环保规定审批手续后，在签订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可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7. 合同签订前(或委托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目前承诺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告知原因，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衬垫量规格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甲方未及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得到收车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8. 运费由甲方承担。

9. 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盖公章的质量证书一份以备抽样检查。

三、结算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费用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处理数量确定费用数量按合同约定价格计算费用。

2.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过磅重量为准，带包装皮的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

3. 根据本合同：故确定费用金额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在10日内向乙方结算款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二由甲方支付；

4. 支付方式：废物转运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理费用标准为人民币4800元/吨（人民币）向乙方支付。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双方到的价格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按照“合同总价含税款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

6. 计量：现场过磅（磅），而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环保部门过磅数据为准。

四、 纠纷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所在地环境保护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 其他事项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必须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按照约定数量范围内清运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处理。不得擅自交由第三方收集处理，否则视为违约。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各自带内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一份。

六、 本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波
2020年 12月 28日

乙方：浙江金达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金达
2020年 12月 28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专家组意见

2020年11月29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内召开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验收组单位浙江新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普鲁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环评专家库》专家“陈伟”与建设单位代表“王黎”共同进行现场检查。验收组各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加油站主要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会议最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名称、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王黎加油站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街道南桥村长头头路,占地面积4500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的供应,项目总投资249万元,设有2台100双罐加油机和2

加抽机,其在双墩单油层液流需要加抽机,50m³稠油罐车汽道得额2个,30m³抽油机式柴油储罐2个,抽子车抽机 92#汽油480 T/a,95#汽油100吨,99#柴油137吨,抽油机需0.8吨的能厚。

（二）建设程序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加抽机于2020年9月委托新疆中盛和埃利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新疆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兴王堡油田抽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0月14日经新疆生态环境厅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新环备理[2020]480号）。目前该项目加抽站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450万元，其中实际完成投资10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2.9%。

（四）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新疆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兴王堡油田抽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独山 1000，生产工交和环保设施在独山 1000 与独山 1000 井区基本一致，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市政处理，最终经武汉市磨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入长江。

(二) 废气

项目采用新式负压浸洗式卸油方式，油罐车和各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抽真空即可置换至卸油车内，卸油采用密封式卸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到储罐。

(三) 噪声

项目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卸油时由交管管理，设置禁鸣区，汽车行驶速度控制，设置禁鸣区，设置设备维护降噪，卸油时内循环。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平湖川金达废料再生资源技术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流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公司已具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规范》全部资料且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信息，落实或抽查与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并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检测装置

企业目前在线的检测装置如下表所示。

3. 其他设施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环保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22日对现场进行为期3天的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① 在检测期间，检测点处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GB16297-1996)表1中新污染源的一级标准，即前值 $<1\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良好，检测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抽气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阻损率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

《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允许浓度，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V二V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两侧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2005)中的4类标准，即：非恶臭污染物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V三V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废液经平湖市合德炭业再生燃料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抹布及手套经投入生活垃圾桶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监测报告数据：项目废气排放量为118400/a，废气中总颗粒物化学需氧量和氮氧化物分别按0.0001吨/a和0.001吨/a，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是0.007吨/a。氮氧化物排放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以实际排放量计，废气验收时VOCs总量进行核算，环评中VOCs总量控制要求为0.198吨/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期间的调查运行情况：项目土壤检测项目均能正常运行，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控制措施和扬尘控制措施，扬尘控制措施和扬尘控制措施均能正常运行，扬尘控制措施和扬尘控制措施均能正常运行，扬尘控制措施和扬尘控制措施均能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④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批复要求的
要求，在设计、施工等各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
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环境自
律监察队各派工作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同时通过委托检测、现场检查并
将验收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
项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二)加强：对工业废水和危险废物的外运及相应处理等，外运时，
留、存、留、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管理、处置。

(三)对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或辅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
设备等重大变更，或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
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原拟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